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3號

聲請人 即

自 訴 人 舜歆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佩玲

自訴代理人 黃清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自訴人因自訴被告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5年度自字第1號），聲請陳明為輔佐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自訴人舜歆機械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舜歆公司）之代表人李佩玲，其配偶黃清亮依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陳明為自訴人之輔佐人，以在庭協助陳述意見。

自訴人為公司法人，固然不具自然人之血親及配偶關係，但法人必須透過代表人行使權利義務，故上開規定應採取實質解釋，為此聲請陳明黃清亮為自訴人之輔佐人等語，並提出黃清亮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為據。

二、按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，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自訴人舜歆公司前因被告鐘旻諺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而委任黃清濱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於民國115年1月30日向本院提起自訴，現以115年度自字第1號繫屬本院，有該案卷宗可證。是本案之自訴人顯為「舜歆公司」，李佩玲僅為該公司之代表人，而得代表自訴人從事訴訟行為等活動，但其並不因此取得自訴人之身分，蓋法人與自然人各有獨立之法律上人格，不容混淆。依前揭規定，代表人之配偶黃清亮並不具可擔任本案自訴人輔佐人之法定資格，聲請意旨容有

01 誤會。從而，聲請意旨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
03 訟法第404條前段定有明文，併此敘明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07 法官 張恂嘉

08 法官 鄭苡宣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林恆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